

中共安庆市委宣传部
安 庆 市 司 法 局
安 庆 市 财 政 局
安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 庆 市 文 广 新 局
安 庆 市 旅 游 局
安庆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安庆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庆法治办〔2013〕14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局、财政局、建设局、文广新局、

旅游局、文联、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2013年12月11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 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厅〔2012〕41号）（以下简称《意见》），按照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厅、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旅游局、省文联、省依法治省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法治办〔2013〕19号）的部署要求，现就我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必须坚持以围绕大局、突出服务，合力推进、强化保障，注重引导、传承创新为基本原则；必须坚持全市各地特色发展，着力构建体现时代特征、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体系为重点任务；必须坚持工程化、项目化、常态化推进为基本手段；必须坚持以创新组织领导机制、作品创作机制、传播展示机制为努力方向。确保到“十二五”末，以法治文化工作机制和建设机制为主要内容的富有安庆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体系基本形成，一定数量的优秀法治文化品牌在全省形成影响，法治文化的引导力、传播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法治文化凝聚引领能力显著提升，法治文化惠民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法治文化创作生产

力显著提升。

二、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的六项举措

1、建立健全法治文化建设组织保障体系。按照《意见》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部门合力推进的法治文化建设工作体制。各级党委、政府将法治文化建设纳入文化产业发展统筹考虑，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各部门效能建设考核。建立由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建委、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文联、市依法治市办公室等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负责制定相应制度政策，研究全市法治文化建设的推进措施，明确联席会议组成单位在法治文化建设中的具体职责以及考核措施，形成强有力的领导体制和有效的运行机制。要充分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的主阵地、主力军作用，进一步形成法治文化建设的强大社会合力。

2、着力提升法治文化建设能力。探索建立法治文化建设效果评价机制，提升法治文化建设质量。加速对法治文化与社会发展融合、与文化建设融合、与群众生活融合的路径研究。组织引导理论界和实务工作者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理论研究。注重在法治实践中丰富和发展法治文化理论，调动广大法学教育研究人员、法律工作者、文化工作者以及各界人士的积极性，不断研究、摸索、创新，挖掘整理安庆地方传统法律文化和黄梅戏戏曲文化资源，借鉴吸收转化人类法治文明发展的优秀成果，探索法治文化与历史文化、地域文化、行业文化相互融合的有效途径，

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方式方法、形式载体的持续创新。

3、大力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充分发挥各类专业文艺创作团体和专门人才创作法治文化作品的优势，鼓励基层文艺骨干和积极分子参与法治文化作品的创作。适时组织优秀作品征集、评选等主题活动，把法治题材纳入文学艺术创作，黄梅戏艺术表演、动画制作，以及报刊、图书、音像电子与网络出版计划，重点引导专业（业余）创作人员丰富法治文化作品形式，提升法治文化作品质量。探索建立“企业运营、市场运作、政府购买、百姓受惠”的法治文化建设新模式，运用黄梅戏等具有安庆地方特色的艺术剧种，搭建群众参与法治文化建设的载体平台，加强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等专业力量之间的内外联动，鼓励群众自我组织、自编自演、自娱自乐，活跃基层法治文化活动。

4、努力优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体系。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意见》中关于加快构建法治文化传播体系的相关工作要求，从 2014 年起，同步实施“四入行动”，即著名景区嵌入行动、繁华街区融入行动、乡镇村庄纳入行动、建制小区注入行动。到 2014 年底，全市现有 5A 级旅游景区、三分之一以上 4A 级旅游景区以及各类市级以上商业活动示范街均要建有与生态融合、与环境协调、与规划统一的法治文化宣传推广设施。所有行政村和自然村要设置法制宣传栏等法治文化设施。纳入城市统一建设、改造的小区、景观要设置法治文化展示区域。加速法治文化与新闻传媒融合，建立广

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公益法制宣传教育季度备案制度。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年度刊播公益法制宣传教育作品时间不少于全年发布公益广告时间的十分之一，报纸等新闻媒体年度刊播公益法制宣传教育作品的版面不少于全年公益广告版面的十分之一。将法治文化作品纳入“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活动，利用各类楼宇广告、户外电子显示屏，公交站台、移动 TV、互联网、手机平台等媒体传播法治文化，加大展示刊播力度，最大程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文化需求。不断提高农家书屋法律图书角的覆盖率和图书拥有量。

2015 年，围绕“巩固提高、拓展内涵、强化功能”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已建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实现法治文化利民惠民。充分运用大众传媒和现代传播手段，努力打造技术先进、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传播平台，促进法治文化繁荣和发展。

5、不断强化法治文化创建展示活动。在全市开展法治文化“双创”活动，在 2015 年底前创建 1-2 个具有较强辐射力和较高品味的市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县（市）区，创建 1-2 个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基地。全市各地也要结合实际组织相关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文化建设快速发展。

市级每两年组织一次法治文化作品汇演（调演）、展播等活动，组织参加评选全省年度法治人物和法治事件，并通过适当形式进行集中展示。充分挖掘法制好新闻的感染性、引导性，组织开展法制好新闻展播活动，扩大社会影响。

不断丰富优秀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品的宣传、展演和展示工作，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引导力，

6、全面加强法治文化队伍建设。推动以法治文化创作为核心，以激发创造力为重点的法治文化队伍建设，在文化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中积极培育法治文化素质，提升法治文化创造力。采取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方式充分发动美协、作协、音协、摄协等文化团体，鼓励社会各界文艺文学爱好者、摄影书画爱好者、民间艺人投身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各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设层次多样、规模适度的法治文化专兼职队伍。

三、着力提升法治文化建设发展水平

1、加速融合，科学实施。加强研究，主动沟通，用好用活中央和省关于文化建设的系列文件精神，将法治文化建设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融入重点工程建设，特别要融入文化发展的大盘子，做到借势而为，乘势而上。围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求，统筹实现知识普及、观念引导、能力培养共同推进。加大考核力度，加速要素积聚，形成发展合力，积极搭建科学、高效、可操作的法治文化建设平台。

2、上下联动，平衡发展。各地法治文化建设项目纳入当地文化产业发展规划，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市级法治文化建设项目重点突出标志性、示范性、综合性，市级以下法治文化项目重点突出特色性、互动性、参与性，行业法治文化项目重点突出系统性、专业性。

3、注重服务，完善形式。服务性是法治文化的基本属

性，充分发挥法治文化活动的群众性特点，增强互动性、针对性，最大程度地服务基层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充分使用好政府资金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引入市场化运作形式，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逐步建立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和投资合作等多元化法治文化建设资金投入方式，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动力和活力。